

國富統計編製與發展之研究

施進發（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科員）

壹、前言

世界各國編算國富統計可概分為二方面，一是指國民總財富，除日、韓、我國曾按各部門辦理大規模調查（註：經查世界各國除韓國最近於 1998 年辦理外，均未再辦理），其餘各國多應用國民所得統計採推計方式辦理；日本尚利用一九七〇年國富調查資料編算全國資產負債表，每年並應用國民所得各部門增減變量統計持續推估。另一為家庭財富分配，大部分均應用現有動產、不動產等財產歸戶資料輔以調查資料推估。

我國曾於民國七十八年首次辦理全面性國富調查，進行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可再生有形資產存量統計，並於八十年辦理家庭部門資產調查，完成家庭財產結構及分配統計。後因考量成本效益及人力負荷等因素未賡續辦理，惟仍密切蒐集國內外文獻，研究建立各部門資本存量統計制度，適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我國預算法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本處乃依據該法訂定試編計畫，積極蒐集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進行試編工作。同時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之用途，經參酌聯合國修訂之最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精神，將全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亦納入本項編製範圍。經多次評估，確定試編方法與結果，爰自八十九年起正式按年編製並發布本項統計結果以供各界應用。

貳、國富統計範圍及編製方法

一、國富統計範圍

國家經濟情況之好壞，通常係以國民生產毛額多寡為主要研判依據，而國民生產能力之大小，則與國民財富之使用效率及其成長率密切關聯。在經濟活動過程中，須投入勞力、土地及資本等生產要素進行生產，該生產結果並依各要素之貢獻而實行分配，並形成所得，所得除用於消費外，則供為儲蓄，進而形成投資，成為當年資本形成，若加上以前年度累積下來之有形資產，便構成一國財富累積總存量或稱為「國富」。由於生產者利用前述之有形資產及當年度之資本形成，並結合生產要素與技術之改進，使生產結果逐年增加，遂成一國之經濟成長。其中生產過程中，衡量當年之生產、分配、消費、儲蓄、投資、輸出入之總額，係屬經濟流量之統計，亦即現行之國民所得統計，而前述國富

統計則為存量統計，兩者相當企業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意義，均為掌握國家經濟實力，測度經濟開發結果所不可或缺之基本資訊。

廣義之「國富」，原泛指一國在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擁有財富之總值，亦即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所有全部財貨，依現行幣值評估獲得之總金額；同時在開放經濟體系下，尚須包括對外資產淨額。若以國民經濟之立場考量，凡具有可再生產之有形財貨，且供經濟活動為目的，可以評價之耐久性固定資產與非耐久性庫存資產，稱為狹義之國富。

經考量國富統計結果，主要係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及部分資產（如自然資源、原始森林、文化資產、人力資源等）不易評價，本研究國富統計範圍必須予以縮小。該項統計之「國富毛額」係為可再生產之有形財貨（固定資產、存貨）、國外資產淨額、已登記土地等項資產之重置價格總值，用以表徵資產之生產與服務潛能；「國富淨額」係為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用以表徵資產之餘值與使用程度。另有關現金、存款、應收帳款、股票等金融資產，就國民經濟立場，亦僅係債權與債務間之關係，具有互抵性，故未列入國富總額統計項目，而於全國資產負債表內作完整之陳示，俾明瞭各部門間資金持有及金融性資產負債分布情形。

二、編製方法

國富統計之編製方法可概分調查法、推估法二種，有關各國資本存量所採用之推估方法不一，其主要方法為永續盤存法(Perpetual Inventory method 簡稱 PI 法)及基點插補法(Benchmark Year method 簡稱 BY 法，係本研究採用方法)，一般具有完整(至少超過 50 年)資產別資本存量及平減價格時間數列國家通常採用永續盤存法；關於家庭財富方面，除調查法外，尚有財產評估法(the Estate Multiplier Approach)，其基本原理，是將一定期間內(如一年)之死亡人口當成總人口(母體)之樣本，然後乘上死亡率之倒數，來推估國民總財富，主要根據申報遺產稅的資料，即將可稅(Taxable)財富當成推估之基礎，此法最為簡便，但誤差也大，尤其在我國，脫產避稅行為極為普遍，實不能適用；投資所得法(Income Capitalization)是由申報所得稅資料中將資產分類，再由各種資產之現行報酬率(Prevailing rate of return)，來推算握有資產之實值，再彙總各階層資料成國民財富，缺點是適用範圍多只限於某些資產如有價證券、土地等，因此涵蓋面不足，且報酬標準難以訂出。至於採用何種方法較佳，須視各項資源（含人力及預算）配合狀況，及擁有基本資料完備性而定。

因囿於人力與經費及為減少受查者負擔(Correspondent burden)，本研究資本存量時間數列之推估，係以推估法中之基點插補法為主，未來擬再蒐集基

點年公務檔案資料，以楔形插補法校正歷年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茲將本研究編製方法摘述如次：

實物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資產價值主要以財稅資料中心之土地及房屋稅籍檔編算為基礎，土地部分以財稅登記之公告現值計價；房屋建築部分以建造工程價值評定，另部門別資產再參考各級政府決算報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加以修正。

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係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基礎，參採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及資本消耗統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廢率等資料，以基點插補法編算。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中，汽機車部分係以全國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汽機車市價，並參採交通部臺灣地區老舊車輛使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估計平均耐用年數(汽車八年；機車七年)，設算汽機車毛、淨值，家庭其他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則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基礎，利用家庭收支調查、臺電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之主要資產擁有率，配合相關物價指數資料設算結果。

國外資產負債：國外資產包含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持有之黃金準備、有價證券及存款、應收及預付款、直接投資等國外資產，國外負債包含國外借款、國外應付及預收款、國外應付票券、國外對本國直接投資等國外負債，各項目以彙整金融統計月報、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財政統計年報及有關推估研究等資料方式編製。

金融性資產負債

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中各部門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綜合表編列。

為完整陳示家庭部門財富全貌，參採財政部金融局統計提要、央行金融統計月報中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餘額之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比例，將非營利團體金融性資產、負債由家庭及非營利部門中分離出來。

土地按市價重估：由於前揭土地係以公告現值計價，為能明確陳示其市場價值，住宅、商業、工業區土地再參考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土地市價資料予以重評價以期接近市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若就國民經濟會計觀點言，企業及金融兩生產(或中介)部門資產負債之差額，即「淨值」，代表股東權益，直接或間接終必歸屬於最終投資者身分之家庭與政府，故按最終所有權予以設算重分配。

表一、七十七年國富調查與現行國富統計編製之主要差異

項目別	七十七年國富調查	現行國富統計
編製方法	屬調查法故可查填之資產項目完整，可產生地區別、資產細項別、公私有別等統計資料，並透過完整資產取得價格與年別蒐集，做更為精確之資產重估與淨值折算。但須動員龐大人力與經費。	屬推估法之基點插補法，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基點，配合蒐集之相關公務或調查檔案進行時間序列之推估，並納入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人力與經費耗用較少，但存在基點年資料過舊容易產生偏誤之問題。
編製範圍	(一)可再生有形資產 1. 有形固定資產 2. 存貨 (二)國外資產負債	(一)實物資產 1. 有形固定資產 2. 存貨 3. 土地 (二)國外資產負債 (三)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主要編製結果	(一)國富毛、淨額 (二)資本存量	(一)國富毛、淨額 (二)資本存量 (三)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資產負債表

參、國富統計結果

一、國富毛額及淨額

民國八十九年底臺灣地區「國富毛額」(因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故僅含實物資產及國外資產淨額之合計) 109.2 兆元，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為 91.5 兆元。若按國富毛額資產結構觀之，土地居首惟所占比率已由八十六年之 56.6% 降為 52.7%，房屋建築占 11.5% 次之，機械設備占 10.6% 再次。國富淨額中除土地、存貨、其他資產及國外資產不列計折舊因素外，各資產因受耐用年限長短之影響，淨額呈現減少幅度不一，土地比重相對升至 62.9% (八十六年占 66.6%)，房屋建築居次，惟降至 8.4%，機械設備折舊較多，比重降至 6.1%。

表二、八十九年國富毛額及淨額

單位：%

項目別	國富毛額	國富淨額
總計(兆元)	109.2	91.5
結構比(%)	100.0	100.0
土地	52.7	62.9
房屋建築	11.5	8.4
機械設備	10.6	6.1
其他	25.2	22.6

八十九年國富毛額較八十八年增加 4.9 兆元或 4.7%，增幅較八十八年之 3.8 % 高，各資產項目中以國外資產淨額增加 1.2 兆元最多，增幅達 23.2% 最快，係金融機構國外資產、家庭部門對外直接投資較八十八年底分別增加 0.7 兆元及 0.4 兆元所致。八十九年國富毛額年增 4.9 兆元之內涵中，來自當年資本累積增加(即當年國民投資毛額扣除當年報廢額)2.3 兆元或占 46.9%，來自土地增值 1.1 兆元或占 21.8%，餘 1.6 兆元或 31.3% 係可再生資產重估增值所致。

表三、國富毛額比較

項目別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國富毛額增加(兆元)	3.8	4.9
資本累積增加(兆元)	2.3	2.3
土地增加(兆元)	0.5	1.1
可再生資產重估(兆元)	1.0	1.6
國富毛額較上年增加率(%)	3.8	4.7

另以可再生有形資產(即國富毛額扣除土地、國外資產淨額)觀之，並按資產機能分為「生產性資產」(含企業及金融兩部門資產)、「社會性資產」(含政府及非營利團體兩部門資產)與「家庭資產」(家庭部門資產)三種，則以「生產性資產」居首，惟所占比率已由七十七年之 56% 降為 52.9%；「家庭資產」亦由 34.8% 降為 31.7%；「社會性資產」則由 9.3% 大幅提升為 15.4%。因「社會性資產」，主要用於支援企業部門之生產活動與提升家庭部門之生活水準，自七十七年以來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升、各種社會醫療、保險、福利的推動，已大為增加以應未來經濟社會發展之所需。

表四、可再生有形資產-按資產機能分

項目別	單位：%	
	七十七年	八十九年
總計	100.0	100.0
生產性資產(含企業部門、金融部門)	56.0	52.9
家庭資產(家庭部門)	34.8	31.7
社會性資產(含非營利團體部門、政府部門)	9.3	15.4

二、家庭資產負債

八十九年家庭部門資產於土地依市價進行重估後淨額為 51.5 兆元，其中以房地產之 22.3 兆元或占 43.2% 最高，有價證券及存款分占 25.9% 及 17.8% 次之，此外尚有負債 7.6 兆元或占 14.8%。以當年底臺灣地區 666.1 萬戶計算，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774 萬元，較八十八年之 805 萬元減少 31 萬元(或 3.9%)，主要為平均每戶有價證券資產減少 34 萬元所致。以資產項觀之，其中房地產價值 335 萬元，有價證券與存款分別為 200 萬元及 138 萬元，另平均每戶亦有 115 萬元之負債。

若土地經市價重估及企業、金融兩部門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房地產及有價證券各占三成七最高，總資產淨額亦增為 60.8 兆元，顯示房地產與有價證券為影響家庭財富結構之關鍵。

表五、家庭資產結構比較

項目別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房地產占家庭部門比重(%)	43.6	43.2
有價證券占家庭部門比重(%)	29.1	25.9
存款占家庭部門比重(%)	16.2	17.8
負債占家庭部門比重(%)	14.4	14.8
平均每戶資產淨額(萬元)	805	774
平均每戶房地產(萬元)	351	335
平均每戶有價證券(萬元)	234	200
平均每戶存款(萬元)	130	138
平均每戶負債(萬元)	116	115

三、資本存量

八十九年全體產業（含企業、金融二部門）資本存量毛額計 23.4 兆元，較八十八年 22.1 兆元增加 1.3 兆元。按九大行業分，以製造業持有資產占四成六居首，另若以農、工、服務業之當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占資本存量毛額比值觀之，整體產業由七十七年之 0.28 升至八十六年之 0.36，其中主要係因服務業由 0.38 升至 0.61，顯示該級產業資本使用效率明顯提升。惟自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止，整體產業 GDP 占資本存量毛額比值微幅下降，其中服務業雖持續微幅上升，但工業及農業均呈下降，致整體產業資本使用效率呈現下滑趨勢。

表六、全體產業資本存量-按大行業分

項目別	GDP/資本存量毛額		
	七十七年	八十六年	八十九年
總計	0.28	0.36	0.34
農林漁牧業	0.19	0.18	0.15
工業	0.24	0.24	0.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7	0.90	0.90
製造業	0.28	0.27	0.24
水電燃氣業	0.07	0.08	0.07
營造業	0.71	0.37	0.32
服務業	0.38	0.61	0.6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0.42	0.67	0.8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16	0.22	0.21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0.78	1.14	0.97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0.90	1.19	1.27

若以「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為衡量企業資本密集度之指標；另以「國內生產毛額/(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為衡量多因素生產力之指標，則製造業各中行業資本密集度指標較高者，分別有「菸草製造業」之 6；「石油及煤製品業」之 3.1；「金屬基本工業」之 1.7；「化學材料業」之 1.6，其多因素生產力亦相對較高，且各中行業資本密集度與多因素生產力呈高度正相關，即資本密集度愈高者，其多因素生產力亦愈高。

肆、未來辦理方向

一、賡續整合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

由於國富統計各類資料來源之部門分類及發布時間不一致，致按年國富統計編製完成後發布之時間較資料時期落後一年半。未來在政府組織改造之同時，亦應落實業務之整合，將各相關公務及調查檔案之範圍及定義分類整合，使其資料具一致性，以提升資料共享及使用價值，並應用統計方法，將偏誤降至最低。

二、賡續蒐集基點年資本存量資料

國富統計編製工作係以公務及調查資料配合推計，其中各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與存貨資產，係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基點資料，惟因時間距離久遠，致恐有推計偏差之疑慮。

未來企業部門可連結相關檔案或應用永續盤存法編算新的資本存量點；家庭部門可研究利用財稅中心之家庭財產總歸戶檔，連結家庭收支調查檔案編算家庭部門資產項，並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信用餘額資料補充負債項之不足，以進一步了解全國家庭財富淨額；政府部門可利用會計及財產申報檔案，建立政府部門資本存量統計，俟基點年資料蒐集齊全後，再以楔形插補法校正國富統計歷年時間數列。

三、充實重評價價格及折算淨額資料

目前本研究針對土地之重評價使用公告現值，雖於全國資產負債表中針對住、商、工之土地進行區域市價之重評價，但與實際之土地交易市價仍有差距；房屋建築用營建工程造價重估與市價亦有所差距，且房屋財產檔並無營建完工日期，只有異動日期可供參考；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使用基點年物價配合物價指數推計，無法完全反應實際市場價格，亦缺乏家庭設備(汽、機車除外)取得時間。未來將利用法拍屋(土地)、房屋仲介、代書、地政事務所、內政部地政司之相關檔案，整合接近市價之房屋建築及土地市價資訊，並進一步利用其他房屋稅籍檔，獲得更接近房屋建築完工之時間點，用以折算房屋建築淨值，另可於相關調查中採加填問項方式，以蒐集家庭設備取得時間，並連結主要家庭設備價格資料，進行更為精準之市價重估及淨額計算。

四、加強資料評估

各項目統計資料因來源分歧且多屬片斷，推算過程複雜(如房屋建築及設備部分應用財稅檔推計，部分應用基點插補法推計資本存量資料)，另本研究利用七十七年資本存量、歷年資本形成及資本消耗統計推計資本存量，亦會面臨基點年資料過舊，可能造成與真實產業狀況有所出入，在在凸顯資料評估重要性。目前採與相關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例如七十七年及八十年國富調查、歷

次工商普查、金融業經營概況調查及物價調查等資料，相信未來在落實資料整合及完成新的基點年資料蒐集後，將大幅提升國富統計資料確度。另有關資料評估方面，宜運用經濟模型進行資料穩定度檢測，以強化本項統計之確度及可使用性。

五、逐步擴充國富統計編算範圍

廣義之國富尚包括如原始森林(未公告地價之土地)、自然資產(水、土壤、空氣)、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及年金社會保險等。當狹義的財富不斷累積之同時，廣義國富可能急劇下降，對於永續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另由於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人力資源及無形資產在我國各項自然資源缺乏下，顯得特別重要。上述各項資產應研擬適當評價方法，逐步納入編算範圍。

六、研究編算家庭財富分配差距

網路在知識傳播及經濟活動方面，逐漸扮演重要角色，且理財多元化後，「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極可能導致在知識經濟發展過程中，使得善用資訊者與低技術勞力或其他社會弱勢族群的競爭優勢日益擴大，導致所得分配及財富差距日益擴大。行政院主計處雖曾於民國八十年辦理過家庭財富調查，但由於隱私權高漲與調查環境惡化，辦理類似調查困難度倍增，宜研擬試測連結房地產、股票、授信餘額等相關財富公務檔案及家庭收支調查檔案並予以歸戶，以進一步了解家庭財富差距現況。

參考文獻

1. 邱賢文，「美國生產力統計編製概要」，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八年元月。
2. 袁度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資金流量統計編製方法」，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民國七十九年。
3. 孟慶恩，「經濟會計與金融分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八十二年。
4. 劉天賜、黃于玲、陳艷秋、施進發，「國富統計編製與應用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九十一年。
5. 日本經濟企劃廳，「民間企業資本存量年報」，1999。
6. Ake Tangblad, "National Wealth and stocks of fixed Asset in Sweden 1981-1990"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39, Number 2, 1993.
7. Edward N. Wolff, "Trends in Household W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2-83 And 1983-89",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40, Number 2, June 1994.
8. Liane Ritter, "German Practices in Estimating Capital Stock", Capital Stock Conference March 1997 Agenda item , 1997.